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督职能，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和履职程序，健全财务信息、内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法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督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并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占全体成员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但不得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从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委员中选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职责；其未指定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监督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商业经验和勤勉履职能力。公司应当组织成员参加法律、会计、审计、内部控制及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培训，保障其持续获取履职所需知识。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出现影响其依法履职的其他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及时调整并补足成员人数和相应专业构成。

第九条 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除依法应当立即停止履职的情形外，原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仍应当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和本细则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应当按照适用规则及时完成补选，并同步补足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协调联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办理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决议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提供专业支持。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必要时可以依法直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独立、客观、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资源投入和审计质量。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政策和流程，提议启动选聘工作，审议选聘文件、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提出拟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审核聘用合同，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

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再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并提出建议，再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报告和相关资料，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书面评估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说明缺陷或者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二）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并形成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四）公司出具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按照适用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指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整改。董事会按照适用规定作出专项说明时，应当包括审计委员会意见、相关依据和整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领导之下，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每年至少提交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内部审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信息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立即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督促内部审计计划实施；

（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

（四）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

（五）参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部审计监督职责。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实施一次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大额资金往来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发现违法违规、重大风险或者未收到规定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前置审议程序。对年度财务报告重大差错，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查明性质和原因、评估影响、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存在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收到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主体报告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视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安排，及时建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要求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内部

审计部门提供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监督、审核和评估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部门、整改要求、完成时限和复核安排，并持续跟踪直至整改完成。涉及依法应当披露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履职需要开展专项调查或者聘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调查或者聘请专业机构的具体事项、工作范围和费用安排应当形成书面记录，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具有法定或者披露期限的事项，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安排会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资料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缩短通知期限，但应当说明理由并记入会议记录，保障成员有合理时间审阅资料和表达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成员只能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对各项议题的明确表决意见，不得全权委托。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审议本细则第十三条所列事项时，应当单独统计并记录全体成员的同意、反

对和弃权情况；未达到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不得作为已经通过的事项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成员充分沟通和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也可以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通过前述方式参加并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成员，视为出席。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或者邀请董事、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说明情况或者接受询问。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与成员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的事项，该成员应当主动报告并回避，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成员委托。回避后，会议仍须满足本细则规定的出席人数；依法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事项，仍须达到法定通过比例。

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审计委员会不得形成同意意见，应当将有关事项、回避情况和各成员意见如实提交董事会。

依法须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同意的事项，不得由董事会直接审议替代法定前置程序。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制作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充分反映成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记载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和列席人员、议案要点、讨论情况、回避情况、表决方式及结果。出席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审核意见或者建议，应当及时书面报送董事会。成员存在反对、弃权或者其他保留意见的，应当同时如实报送，不得仅报送一致性结论。

第五章 档案与保密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资料、授权委托书、表决资料、会议记录、决议、审核意见、专项报告、整改台账及其他履职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归档，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出席、列席会议及接触审计委员会履职资料的人员，对知悉的

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泄露或者利用该等信息。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依照适用规定统一组织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规定为准，并及时按照法定程序修订本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